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偉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陳亨利先生及黎忠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

* 僅供識別

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如下：

(a) 第1條

刪去「Jamplan」字眼，以「Kingboard」字眼取代。

(b) 第2條

刪去在「或於其他地點」字眼後之「開曼群島內」字眼。

(c) 第3條

刪去「第6(4)條」字眼，以「第7(4)條」字眼取代。

(d) 第4條

刪去「第26(2)條」字眼，以「第27(2)條」字眼取代。

(e) 第5條

刪去現有第5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前面幾節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在沒有根據銀行和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規定領有牌照情況下在開曼群島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或沒有根據保險法(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在開曼群島領有牌照而經營保險或保險管理業務，代理，分代理或經紀，或沒有根據公司管理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規定領有牌照而進行公司管理業務。

(f) 第7條

刪去現有第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股款為限。」

(g) 第8條

在英文版之「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HK\$120,000,000.00 (本公司之資本為120,000,000.00港元)」字眼前加入「share (股)」字。

(h) 第9條

刪去現有第9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股份有限法團存續之形式註冊。」

B.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電子」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其他方提供通訊；」

(c)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電子方式」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電子簽署]指依附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之符號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立或採納；」

(d) 第2條

刪去在現有第2條「電子交易法」釋義中「電子」字眼後「交易」字眼，以「交易」字眼取代。

(e)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執行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一名人士；」

(f)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辦事處」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h)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股東名冊總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於報章刊登」指英文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版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內以付款廣告方式刊登，即於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之日報內刊登；」

(i)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於報章刊登」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語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j)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認可結算所」指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k) 第2條

刪去現有第2條中「股東名冊」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l) 第2條

在現有第2條中新「股東名冊」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配售新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m) 第2條

刪去現有第2條中「特別決議案」釋義全文，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具公司法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所需大多數票將為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當中註明有意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投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

(n) 刪去在現有第2條中「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證股份及債權證股份持有人；」字眼後一段，以下段取代：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o) 第3條

在現有第3條中，在「分為……股份」字眼後，加入「每股面值」字眼。

(p) 第18A條

在現有第1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8A條：

「除按照第18條發出通知外，可藉著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q) 第34A條

在現有第34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34A條：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3及34條，但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r) 第39A條

在現有第39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39A條：

「董事會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份轉讓登記冊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另有股份截止過戶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s) 第40A條

在新第39A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A條：

「董事會須於彼等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亦須於其中載入股東詳情、彼等各自獲發行之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t) 第40B條

在新第40A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B條：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就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分冊將共同被視作股東名冊。」

(u) 第40C條

在新第40B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C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v) 第40D條

在新第40C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D條：

「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w) 第40E條

在新第40D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E條：

「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x) 第40F條

在新第40E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F條：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如適用)在章程細則第40I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y) 第40G條

在新第40F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G條：

「對章程細則第40F條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z) 第40H條

在新第40G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H條：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可因應要求，向要求審查因此等章程細則而停止辦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過戶登記的人士提供公司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及所依據的授權。倘若有另一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aa) 第40I條

在新第40H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I條：

「任何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需要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人士。」

(bb) 第40J條

在新第40I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40J條：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cc) 第47(A)(ii)條

在現有第47(A)(ii)條中，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字眼後，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字眼。

(dd) 第51A條

在現有第51條後，加入下文作新第51A條：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ee) 第63條

刪去現有第63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的方式表決。」

(ff) 第64條

刪去現有第6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gg) 第65條

刪去現有第65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進行，惟須受第66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則本公司僅須就此披露投票票數。」

(hh) 第66條

刪去現有第66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ii) 第68條

刪去現有第68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jj) 第69條

在現有第69條中，在「在股東大會中倘票數相同」字眼後，加入「(不論以按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投票表決)」字眼。

(kk) 第70條

在現有第70條中，在「在任何可能發行或於當時持有之股份所……」字眼後，加入「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時，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並」字眼。

(ll) 第72條

在現有第72條中，在「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可投票」字眼後，加入「(不論以按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或投票表決)」字眼並在「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眼後，加入「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眼。

(mm) 第76(A)條

刪去現有第76(A)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准許)個別表決的權利。」

(nn) 第81條

刪去現有第81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除非及直至得到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及不得超過十五名。在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包括適用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oo) 第84條

刪去現有第8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人數須於任何時間內不可超過此等細則釐定之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就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pp) 第98(H)(iv)條

刪去現有第98(H)(i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取代。

(qq) 第98(I)條

刪去現有第98(I)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取代。

(rr) 第98(J)條

刪去現有第98(J)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取代。

(ss) 第104條

刪去現有第104條全文，以「特意刪除」取代。

(tt) 第110條

在英文版現有第110條中，在「at his last known address(最新地址或)」字眼後，刪去「1」字。

(uu) 第117條

刪去現有第117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否則由當時位於香港之所有董事(或彼等正式委任之替任董事)或當時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將猶如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

而定)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vv) 第144條

刪去現有第144條全文，以下文取代：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ww) 第144A條

在現有第144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44A條：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xx) 第144B條

在新第144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44B條：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yy) 第145條

在現有第145條中，在「或(3)(視情況而定)」字眼後，加入「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字眼，以及刪去在「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字眼後之「website(網站)」字眼，以「Website(網站)」取代。

(zz) 第147A條

在現有第14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47A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aaa) 第158條

在現有第15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58條：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bbb) 第159條

在新第15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59條：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務請股東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股東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偉連女士、陳永鋸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黎忠榮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女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陳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及黎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